

粤开证券

关于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38,476.14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累计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事项，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改善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天津港峰门窗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粤开证券

2026 年 4 月 24 日